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广药创投基金”、“基金”、“本基金”）

●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国创基金”）。广药创投基金规模不变，仍为1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国创基金拟认缴广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3.00亿元，认缴占比30.00%。广药基金拟将认缴出资额从原来的不超过6.90亿元调减至3.90亿元，认缴占比39.00%。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专项母基金”）出资3.00亿元不变。

●因新增有限合伙人原因，拟修订缴付出资、返投要求、投资决策程序等合伙协议条款并重新签署《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本次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及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药基金投资不超过6.90亿元认购广药创投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编号为2023-058的公告。

2024年8月2日，广药创投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新增国创基金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药创投基金规模不变，仍为10.00亿元。国创基金拟认缴广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3.00亿元。广药基金拟将认缴出资额从原来的不超过6.90亿元调减至3.90亿元。

广药创投基金的管理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董事长。本公司拥有广药基金99.90%的权益，广药基金为本公司附属企业。本次广药资本、广药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3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药集团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0%；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药资本资产总额为1,824.37万元，净资产为1,269.24万元；2024年1-6月，广药资本实现营业收入714.22万元，实现净利润220.01万元。

三、广药创投基金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前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广药基金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产投专项母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合计	-	100,000.00	-	-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广药基金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产投专项母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国创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2032年12月31日
合计	-	100,00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广药创投基金尚未成立，原合伙人尚未对广药创投基金进行实缴出资。

（二）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240（集群注册）（J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毅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国创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除合伙人出资信息外，《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发生了变更，主要为：

（一）缴付出资

国创基金的出资额将根据其它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同比例计算，且有权根据国创基金账面余额情况确定实缴金额。

国创基金在收齐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缴付凭证以及《缴款通知书》后，对该申请出资予以审核。在国创基金账面余额足够的情况下，国创基金在收齐上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缴付出资；如国创基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出资，国创基金应在收齐上述材料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有权调整出资方案或调减相应的认缴出资额，此时国创基金的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出资义务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其他合伙人可适当调减当期出资额度。

（二）国创基金返投要求

1.合伙企业投资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创新投资领域比例不低于国创基金出资额的1.5倍。

2.以下情形可认定为对市属国企创新领域的投资：

（1）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且标的企业注册地为广州市的市属国企项目；

（2）合伙企业投资于非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含注册地在广州市外的项目），后被市属国企并购（含控股、实际控制）的项目；

（3）合伙企业投资于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且该企业对市属国企有较强战略协同效应（以业务订单为证明）或该企业属于市属国企重要对外投资企业（如持股比例不低于20%、在该企业派出董事等）；

（4）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在管的其他基金，同期投资于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含控股、实际控制、共同控制）的项目；

（5）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市属国企创新领域的项目。

（三）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广药资本委任一名，广药基金和产投专项母基金各委任二名。投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广药资本指定。主任委员为投委会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召开并主持会议。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四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国创基金有权派驻观察员列席投委会，对拟投资决策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投委会作出投资决议后，应将有关项目资料发送给国创基金，申请拟投项目合规审查程序。国创基金有权就议案是否符合相关适用法律、《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本协议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被国创基金否决的议案不得施行。

（四）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承担。

2.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基金托管

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协议中书面约定：基金托管人在审核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划款指令时，除应附有效的投资决议、项目投资协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外，必须依据附有国创基金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且基金托管人仅对《合规性审查报告》所述项目进行资金划拨。

（六）国创基金的退出约定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国创基金可无需经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适时退出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国创基金份额的权利，退出时的转让价格依法依规确定。

国创基金退出前，本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国创基金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取相应的分红。

在如下情况发生时，各合伙人同意国创基金有权退伙或者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的，国创基金有权要求持有异议的合伙人以不低于国创基金原始出资额的价款受让国创基金的出资：

1.国创基金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1年内（截止至2025年5月9日前），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本基金的全部设立、登记和备案等手续的；

2.国创基金拨付首期出资至本基金账户1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合伙企业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生关键人士事件且在自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消除的；或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5.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存在可分配收入的情况下超过1年未分红、经审计累计实际亏损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0%或以上或非持续经营的（包括无法正常运作/无法实现合伙企业目的）；

6.基金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基金继续运营将损害国有权益或可能对国有权益造成损害的（以法院和仲裁机构等对于损害事实的最终裁定结果为准）；

7.合伙企业未按本协议约定投资的；

8.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涉及争议条款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伙协议内规定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药创投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系基金管理人为扩大资金来源而申请的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将有助于广药基金降低出资金额、分散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基金及原合伙人利益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参与设立广药创投基金资金源于广药基金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天华园项目”、“项目”、“本项目”）。

●投资主体：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20,086.1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建设投资为313,741.50万元，流动资金为6,344.6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广药白云山注资、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自筹资金等。

●主要风险：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做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建设与运营风险及资金筹措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下属企业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产业规模集聚效应，促进产业创新优化和集约化发展，推动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药品监管要求，根据企业生产场地搬迁和委外产能转移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拟投资建设天华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20,086.15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东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21房。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资产总额为30,006.90万元，净资产为30,006.90万元；2023年1-12月，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90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资产总额为29,811.34万元，净资产为29,800.18万元；2024年1-6月，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06.72万元。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美丽健康产业园内，由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负责建设，项目按照创新优化、整合集约原则，规划建设集中的医药制造基地和医药健康产业制造示范园区。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包括两宗地块，总面积为181亩，按照化药、中药分A、B区进行规划。A地块面积为88亩，规划建筑面积为11.8万平方米，为化药高端制剂智能化生产区，主要剂型为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栋生产厂房、质检楼、综合仓库及动力中心等配套设施。B地块面积为93亩，规划建筑面积为14.5万平方米，为经典名方中药现代生产区及科创办公区，包含中药中间体和中药制剂生产，主要剂型为固体口服制剂、液体口服制剂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中药材库、提取车间、生产厂房、综合仓库及动力中心等配套设施（实际面积以建成后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20,086.1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13,741.5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费、基本预备费等；流动资金为6,344.6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广药白云山注资、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自筹资金等。

（四）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计划于2027年12月竣工。若审批程序延后导致建设期推迟，以实际的建设期为准。项目采用总体规划、分期建设，先完成全部生产厂房建筑、仓库及配套设施、进行部分生产车间洁净装修及设备安装；将来根据产品市场需求，逐步进行预留生产车间洁净装修和设备安装。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整合资源集聚发展

目前，人园企业所处位置较为分散，产业集聚效应有限，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的整合共享，且部分产品为委外生产。本项目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对人园企业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产业规模集聚效应，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约化发展，逐步收回委外产能，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也有利于激发老字号企业发展焕发新活力，做大做强中药老字号品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更加符合行业政策和药品监管要求

在医药行业大力推进集采政策和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背景下，从药品生产成本和质量保障角度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入园企业地处广州市中心城区或核心区域，生产规模及相应的场地建设已接近饱和，难以通过局部更新改造满足未来药品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

3、有利于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升工艺水平，优化工艺流程，促进制药装备智能化升级，形成药品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推进生产精益化管理，提高大品种生产规模效益，不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结合公司及入园企业现有的人才、资源和资金优势，利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实现化学类药品和中成药的一体化生产，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成熟工艺技术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程度较高，产出产品主要是入园企业在产在销品种，并努力通过技术升级进一步降低综合成本，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项目采取先易后难、分阶段实施的运营方案，可有效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影响，顺利推进资源整合工作。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广药白云山注资和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州市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入园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一段时间的产能释放期，产能释放可能不及预期，药品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还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可能存在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本项目化学药和中药剂型丰富，药品生产工艺繁琐，涉及的物料多、工序长，每一生产步骤都将影响药品质量，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三）政策和法律风险

医药行业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对政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和法律风险。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风险

本项目涉及企业较多，建设规模较大且工期紧张，对设计和施工都有一定的挑战性，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五）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资金来源包括广药白云山注资、白云山国际医药公司自筹资金等，因此应避免出现资金短缺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投资主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国家重大医药政策动向，紧跟政策指引，积极满足各项政策要求。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与相关厂家、机构在技术上保持合作；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有效降低技术风险。同时，根据建设投资进度及时筹措建设资金，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日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有效表决权人数10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孙宝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代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2日、编号为2024-044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票数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参与投资的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2日、编号为2024-045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5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朱朝阳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3日起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康晟制药”），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4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914.84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7,006.78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535.5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2,914.84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7,006.78万元。2024年7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682.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32.16
	康晟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95,535.53	104,464.47
康晟制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1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073.95	315,303.27
	负债总额	305,968.82	280,203.75
	资产净额	35,105.13	35,099.53
	营业收入	127,316.51	495,093.77
	净利润	5.61	1,659.11

2、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日期	2018-11-01
住所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4.42	13,954.37
	负债总额	6,498.11	7,400.71
	资产净额	7,096.31	6,553.67
	营业收入	2,686.97	10,378.82
	净利润	542.64	2,330.86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2,914.84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康晟制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763.94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0.4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268,4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162,988.0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在实施分派前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35,268,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派0.6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雅婷

咨询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提前终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166,814,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